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黎嘉輝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 2) 吳慈飛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43 歲，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以及從英國李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在法律事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在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負責公司秘書及法律顧問，以及協助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處理集團管理、策略計畫及市場發展的工作。黎先生現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並為兩間間接全資控股子公司之董事，以及出任一間本公司於中國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黎先生的委任沒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黎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屆滿，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黎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 9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

吳先生，41 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學專業證書。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成為香港律師會成員及香港執業律師，現為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香港企業及商業法律之律師行）之合夥人。吳先生擁有超過十年與中國有關、企業及證券之執業經驗。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吳先生為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獲委任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吳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下次股東大會屆滿，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吳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18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按其職位、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市場情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黎先生和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予以披露，及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機會熱烈歡迎黎先生和吳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 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黎嘉輝先生；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周傳傑先生、林國興先生及吳慈飛先生。